



# 中國地方志集成

河北府縣志輯 72

民國清河縣志

同治平鄉縣志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清河縣志序

色人趙鼎銘

清河漢魏之名郡而唐宋之貞州也自金代降爲縣迄今七百餘年矣論其形勢實居

平浦平漢二鐵道間東以遼河界山東西通邯鄲北接德縣南臨大名亦水陸之衝形

勝之地也余奉令長此邑下車未幾適士紳續修縣志成徵序於余自慚一行作吏學

殖久荒鞅掌簿書未遑致思然職責所係可無一言乎夫志乘之學清代章實齋論之

詳矣以今視之猶有拘墟不盡洽於時者蓋世愈進而事日繁固當徵實紀載因時立

言以期質而不俚謬而不誣庶有以顯民生之情狀而資爲政者之考鏡空論浮文例

應廓而清之今觀此志詳稽史乘備列當時之務發潛德之幽光陳利弊以勗勉諸君

子之苦心孤詣昭然畢呈矣間有微疵余亦忘其矯昧畧爲箴改無礙大體之善也志

載民情敦樸而好任俠余因之有感焉周禮六行任居其一孔子亦稱北方之強曾子

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已任是故任也者處乎仁而節之以義古聖

清河縣志

卷首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賢之至行也俠則任之流而其道不備故曰俠者狹也今世之大忠俗澆漓而民鄙陋誠能本天賦之敦樸行儒者之任而毋爲閭巷之俠無事則各勤其職各盡其分講道德守法律而爲良民有警則披髮縷冠保衛鄉里或執干戈以赴國難捍禦寇讐而著忠勇之節雖有隱忠強鄰奚足爲害若夫男耕女織勤儉耐勞崇儒尚文士習淳美尤當擴充光大之則他日庶賴此志等不愈益人文彪炳也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署理清河縣縣長西鄉劉紹先述序

清河縣志

卷首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不容緩欲前志恢廓而光大之甚盛事也爰召紳會議經衆贊成遂開局聘員分門編纂校對無訛召工排印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迄二十二年十二月而工以竣而今而後不獨地理之沿革建置之區別社會禮俗之變易與夫戶口財賦之多寡增益天時民生之情形狀況條分縷析不啻數計而燭照即一邑之鄉曲賢俊閭閻名媛不致埋沒於蓬蒿而近時之人文蔚起尤大生邑乘之光總之期於舊覈名實不謬不刻下焉可以昭輿論之公亦上焉可以補國史之闕然猶不敢信爲完備尚望文人碩士援闕文闕疑之例有所原諒以匡不逮有厚望焉是爲序

重修清河縣志序

色人趙鼎銘

縣之有志與國之有史其事雖殊其義一而已難之者曰一字之變榮於華衰一字之

貶斂於斧鉞別善惡昭法戒史之體例胥根據於麟經以爲標準其注意似與志劃若

鴻溝安得二而一之不知史有曲直之分志亦有隱揚之義凡時代之遞嬗社會之進化其間興革變遷之迹治亂得失之故類皆直書時事不加粉飾其事雖殊其義則一

且於史尤有密切之關係志之作用不禁大哉按清河志自清光緒九年前縣長孝卿

師黃太史續修後迄今五十年未克重訂及今不修再曆數十寒暑政恐典章缺殘老

成凋謝有悵然於欲修而不能者况民國以還一切政見學說民意經陵谷變遷百度

維新迥非疎昔可比必廣爲蒐輯詳爲記載即年湮代遠而一時鴻爪雪泥之迹燦然

大著於簡端庶信而有徵後之人考稽往事不致歎文獻之不足此固守土者之責而

亦邑人士之職也迺者張訥生前縣長有鑒於茲承中央政府令催索續編知是役刻

清河縣志

卷首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處志序

昔人云修墜舉廢凡有關政教典禮也而志書爲尤要漢以後郡縣各有志而歲久失修即有廢墜之患加清之志始於前明孟公向公以逮國朝夏公諸老父師皆嘗有所刪補倘非隨時增訂恐篇殘簡斷闕略滋多幸有三韓處老師父甫蒞斯邑即奉憲檄增修故志一切風土人情條分縷晰瞭若指掌誠盛舉也然經營締造可以增光於簡冊者則有學宮圮傾修之畢之舉棟樑橋垣而重新之建太乙閣於東閣修文昌祠於左壁所以培人文之秀氣也置堯王閣於城隅葺興隆寺於西郭所以維地脈之靈長也以致奸黠除而梗頑化冤抑解而良民蘇行戶罷免矣而三鄉之市井不擾推科寬緩矣而八社之輸將恐後德政載口碑休風醜善俗是皆堅者修廢者舉麟麟炳炳燦如日星則志書之成不足以以垂政教而垂典禮哉且余嘗令漸紹之縣其地多名山大川與清河風氣迥別然百里不同風而治五方不齊政而理治大國如烹小鮮豈割清河縣志

卷首

三

清河縣志書局  
天祐文竹齋印

難遂不可以用牛刀耶清之志告竣推公之意殆欲繼自今而董是邑者務期益加整飭使衰者可以復盛廢者可以再興庶幾政教典禮有以光前業而啟來茲云余不能文而所深信於我公者如是故實言以序之康熙丁巳季冬穀旦原任縣知縣邑人史欽命撰

清河縣志

四

清河縣志書局  
天祐文竹齋印

樂封禪也其志職官宦蹟猶之史有職官循吏其志選舉藝文人物兵紀之屬猶之史有儒林經籍世家列傳之綜核於無窮也夫以徑寸之管而驅使人物方尺之篇而啻萃古今其視作史者未嘗有間然前乎此者易知後乎此者難見是不得不俟夫將來者矣況此四十年間天時之變於上者凡幾人事之改於下者又凡幾過此不錄其馴至泯沒而不可考者又豈待問哉昔司馬子長作史記而褚少孫續之班孟堅作漢書未竟其妹惠昭復爲之續迄今觀者利不以先後同異爲嫌及歐陽永叔作唐書則以宋子京爲先達亟首推之而列名於後余續爲是志亦竊取義者史氏之義例云康熙戊戌仲夏知縣會計錢啓文撰

錢志序

清河僻壤也其建置始於秦漢其後列於郡國軍州千數百年而始爲縣又百數十年而志始成蓋始前明嘉靖邑令孟君仲達於是官其地者若向君曰紅夏君琮皆嘗有所刪補最後爲處君士傑重輯於今亦歷四十年矣而爲志未嘗有加也嘗謂郡縣之有志猶列國之有史顧秦漢以上爲史也分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時即有南董倚相邱明高赤諸人爲職志秦漢以下爲史也一則有談述彪固之世掌其業陳范姚魏之名盡其才乘時蔚起接踵比肩而作志者闇無聞焉豈盡學識之不逮哉上無特設之局下無專守之司流官若傳舍故籍等弁髦且暮轉徙執掌當簿書之役文獻無徵綱羅有散帙之虞吾固知其不若作史之重且專也然亦有與史相表裏者其志星野災異猶史之天官五行也其志疆域山川猶史之地理河渠也其志沿革建置猶史之封建郡縣也其志山賦風俗猶史之平準貨殖也其志學校祠壇猶史之禮樂封禪也其志職官宦蹟猶之史有職官循吏其志選舉藝文人物兵紀之屬猶之史有儒林經籍世家列傳之綜核於無窮也夫以徑寸之管而驅使人物方尺之篇而啻萃古今其視作史者未嘗有間然前乎此者易知後乎此者難見是不得不俟夫將來者矣況此四十年間天時之變於上者凡幾人事之改於下者又凡幾過此不錄其馴至泯沒而不可考者又豈待問哉昔司馬子長作史記而褚少孫續之班孟堅作漢書未竟其妹惠昭復爲之續迄今觀者利不以先後同異爲嫌及歐陽永叔作唐書則以宋子京爲先達亟首推之而列名於後余續爲是志亦竊取義者史氏之義例云康熙戊戌仲夏知縣會計錢啓文撰

王志序

修志與修史異記善不記惡也續修與創修異宜詳不宜略也志不可缺續又焉容緩

哉嘗讀漢史至桓帝常侍單超等專權擅恣白馬令李公雲以露布上書死於閭閻

魏史司馬氏作亂尙書王公經不附賊母子含笑受刑每廢書垂泣竊歎二公生同鄉

死同烈非山川之鍾靈歟何以至今不振也辛未春調權清河首訪二公墓墓焉無

存心傷久之月餘接見紳耆論及二公事僉曰古之忠義可悲今之忠義尤可憫急問

其故對云清河縣志始於前明孟公仲遷終於康熙盧公士傑殆百九十餘年矣其間

忠臣孝子義士仁人官府之循良紳民之俊乂加以咸豐同治兩次兵燹紛闘之陣亡

婦女之節烈湮沒者不知凡幾再越數十年則康熙後事實草木同腐矣僉曰諸君之

言乃守土之責也曷續之衆唯唯旋奉上檄飭修縣志因延兩廣文諸孝廉於座曰向

者諸君以修志屬令今則以修志仰諸君矣衆唯唯乃開館於經正書院四閱月而志

清 河 縣 志

卷首

五

清 河 縣 志 著 者 局  
天津文行齋印

黃志序  
邑志之修在我朝康熙初仍於邑令盧士傑自是而後越百有九十年之久邑令王鏞  
重而增修之補闕拾遺有足多者然盧志雖簡慨當無可疵王志則繁稽博引不無遺  
爾時榮入通志已遺指駁十餘年來無有從而議修者豈非以刪定筆削較續修尤難  
憾乎余不才忝任是邦宰文獻不足實任其咎爰不揣固陋妄加刪改且博採邑之宿  
儒名流相與上下其議論務期斟酌盡善俾盧志之簡者詳之王志之繁者略之庶足  
質諸前人而昭示來茲也至書中記載前志論之甚詳茲不復贅焉光緒九年秋七月  
知縣黃汝香識

黃志序  
邑志之修在我朝康熙初仍於邑令盧士傑自是而後越百有九十年之久邑令王鏞  
重而增修之補闕拾遺有足多者然盧志雖簡慨當無可疵王志則繁稽博引不無遺  
爾時榮入通志已遺指駁十餘年來無有從而議修者豈非以刪定筆削較續修尤難  
憾乎余不才忝任是邦宰文獻不足實任其咎爰不揣固陋妄加刪改且博採邑之宿  
儒名流相與上下其議論務期斟酌盡善俾盧志之簡者詳之王志之繁者略之庶足  
質諸前人而昭示來茲也至書中記載前志論之甚詳茲不復贅焉光緒九年秋七月  
知縣黃汝香識

清 河 縣 志

卷首

六

清 河 縣 志 著 者 局  
天津文行齋印

成文必極美事必核實非復舊志之所得媲也星野之詳疆域所由定也山川之紀田  
賦所由明也壇廟衙署又與典秩文物之交若分途而實際相關係也綱舉目張其幽  
闔乎忠孝廉節之光其顯明乎禮樂兵農之大其上表乎科名仕宦之榮其下備乎屯  
社村堡之細至於表奏藝文封建恩命風氣之剛柔燥濕禮俗之貧儉貞淫前牧令之  
德教政治鄉先輩之前言往行無不探頤索隱遠紹旁搜即或無可稽考亦必廣詢博  
訪以求其是雖不敢謂毫無遺恨後有作者亦不至文獻無徵矣是爲序知縣王鏞撰

重修清河縣志姓名錄

監修

署理清河縣縣長北洋大學畢業張福謙

署理清河縣縣長北京試院復核及格河北省欽取縣長高禮黻

署理清河縣縣長北京試院覆核及格河北省欽取縣長劉紹先

局長

前清庚子辛丑恩正併科副榜王彤甲

編纂

前清增生趙鼎銘

前清保定優級師範畢業邑庠生崔鈞

楊蓬山

前清己酉科拔貢

七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前清庚子辛丑恩正併科副榜劉梅塘

范潤珣

前清增生劉三甲

樊冀山

縣黨部幹事員  
縣立師範傳習所畢業前清邑庠生馮五爵

李翠峯

書記

廣府中學畢業劉允寶

馬崑海

採訪員

縣立師範傳習所畢業前清邑庠生吳兆祥

趙鼎銘

邑人  
募捐委員  
趙鼎銘 崔 錡 楊蓬山 范潤珣 馮五爵

前清例貢生

邑人

崔松鶴  
王允實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王守堵

保衛團董兼農會幹事

節殿著

分立第六完全小學校長

顧鵬升

財政局監察員

何仲魁

教育局教育委員

王立箴

協理

劉自忠

縣政府秘書

陳端桂

縣政府秘書

夏雨亭

教育局局長

任兆祿

財政局局長

楊寶楨

建設局局長

孫貽穀

建設局局長

項信昭

公安局局長

西夢庚

公安局局長

莊乃佩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呂太清

縣立高等小學校長

李翠峯

縣立女予高小校長

馬廷相

清河縣志

卷首

七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八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卷首

八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九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十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清河縣志

卷首

七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八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卷首

八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九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十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劉梅塘 任兆祿 孫貽穀 馬廷相 楊寶楨

李翠峯 莊乃佩 孫麟經 呂太清 安印章

莊乃鑫 王其璫 劉鼎華 趙毓義 楊德科

牛冠吾 馬一鳳 簡朝襄 宋霞生 馬翰選

李際隆 邱棟材 張折香 馬藍田 張達尊

顧香譜 張子安 王佩銘 樂沛然 倪聲宏

劉翼臣 王懋卿 崔煥文 狄月卿 郎維三

魏繡文 節顯臣 劉雅齋 李佩箴 滕雅範

王喬齡 孫雅範 薛鶴年 郭輔臣

## 清河縣志

卷首

九

天津文竹書局印

### 修志事例概要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該館長副館長編纂客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投內政部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

投內政部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為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

投內政部備案

一 制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黨務及黨義解釋向中央請釋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 清河縣志

卷首

十

天津文竹書局印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一 舊志與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與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立專冊以俾實用

一 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域而資稽考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時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特加注意清晰畫分配兩計分配兩量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芳地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計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万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証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別大事記一門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并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 收編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為限歌謡戲劇亦可甄採

一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

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一 舊實名宦之事蹟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寔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

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報紙張印刷訂為綴裝本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與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捐益之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與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一 各特別市與修志書准用本概要之規定

一 按修志事例概要係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

令准通行故以冠本志之首以示鄭重

一 政事範圍甚廣凡公安建設財政保衛監獄鹽法教育等等均隸之但教育事務繁

比較

凡例

一本志謹遵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爲原則

一 凡志多列統計表及拓片攝影係奉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如土地戶口氣候雨量賦稅教育鹽法社會狀況歷代仕宦均分列統計比較表以資研究

一 凡探訪各事項須與修志事例概要相符者始行登載否則不敢混入邦人君子諒之

一方志本史體並非類書不當以記述爲工茲依史記稱太史公班固稱贊陳壽稱評何法盛稱述之例各類後均加按語略示異同得失俾後之人有所考鏡焉

一 沿革一門關係全縣重要歷史茲特另列一門仿四庫地理志總志之名標曰總志

附沿革封建各表及大事記於後

清河縣志

卷首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卷首

十一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十二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一 土地人民政事爲建國三要素故總志下即列輿地戶口政事昭其序也

一 輿地一門若疆域位置地質村鎮道路河渠建置節晷氣候雨量古蹟均屬輿地範圍就中建置府志列經政類然準民法定著物之例隸輿地門亦非不合氣候雨量

按地學定義列諸輿地頗覺安協

一 河渠一門凡入境之支流及運河詳考其源流及利害至與鄰境因河衝突始末

均根歷來檔案備載志書並附河決表及河工表以資眉目

一 戶口原屬於人民之範圍故次輿地舊志戶口本無確數茲根公安局及教育局調查冊按詳細統計以期確實

一 田賦關於國稅舊志仿府志僅載現行額數茲將歷代徵收之沿革詳爲敘述以資

比較

多且在行政中究屬要務故另列一門以昭鄭重

一人物一門凡前賢往哲孝子義僕列女方外以及一行可錄片善足稱皆立傳闡揚  
但須有確切實事根據採訪冊慎重審覈庶免謬并以已故者為限

一風土為無形宗教人心世道之升降隱微於是故另立一門俾社會習尚民情厚薄

籍以考察

一婦女節烈為歷來社會人士所崇拜茲仍沿舊志未便刪除

一藝文一門包括甚廣茲依據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從嚴登錄

一金石一門極為重要元徐碩嘉禾志碑碣多至十一卷可謂詳博極矣茲關於金石

類均擇要登錄但以有關文獻者為限

一宗教與政治近世各國雖探分制但宗教實握左右社會之能力且信教自由載在憲法故特列宗教一門凡本縣各教均略為述錄並附以寺觀

## 清河縣志

卷首

天津文竹齋印

清河縣志

卷首

天津文竹齋印

一凡雜志異聞災祥均分類附錄名曰雜志附諸各志之後

一政事志下縣政府、承審處、監獄、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商會、農會、地方自治、縣黨部、度量衡檢定

一兵事志、廢代兵事隊保衛團、海陸空軍

一宦蹟志、名宦、陪任恩貳、官制表、職官表

一教育志、廢代學制、廟學、書院、義學、教育局、各等學校、地方教育狀況

一風土志、民生衣食住行、禮俗婚葬、歲時慶賀、方言、社會特產狀況

## 重修清河縣志目錄

### 卷首

序、纂修姓名錄、修志事例摘要、凡例、圖、目錄

### 卷一

總志、沿革表、封建表、大事記

### 卷二

輿地志、廟署、氣候、雨量、區域、村鎮、河渠、建置、地質、物流、古蹟

### 卷三

戶口志、戶口總數、男女數、人口稅賦比較表、人口方里比較表、遷徙出入概略

### 卷四

政事志上、祀典、財政附貨幣表

清河縣志、天津文竹齋印

### 卷五

政事志下、縣政府、承審處、監獄、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商會、農會、地方自治、縣黨部、度量衡檢定

### 卷六

兵事志、廢代兵事隊保衛團、海陸空軍

### 卷七

宦蹟志、名宦、陪任恩貳、官制表、職官表

### 卷八

教育志、廢代學制、廟學、書院、義學、教育局、各等學校、地方教育狀況

### 卷九

風土志、民生衣食住行、禮俗婚葬、歲時慶賀、方言、社會特產狀況

### 卷十

人物志上 常德烈婦特製表 學校畢業表 化官職銜表 打賄表 葬喪表

卷十一

人物志中 列傳

卷十二

人物志下 紹婦 烈女 賢母附才女 列女表 方技

卷十三

宗教志 儒 佛 道理門附 耶稣 天主

卷十四

慈善志 官府慈善 公共慈善 個人慈善

卷十五

藝文志 著述 傳序表記 付詩詞歌論等書

卷十六

清河縣志 卷首 漢文書局印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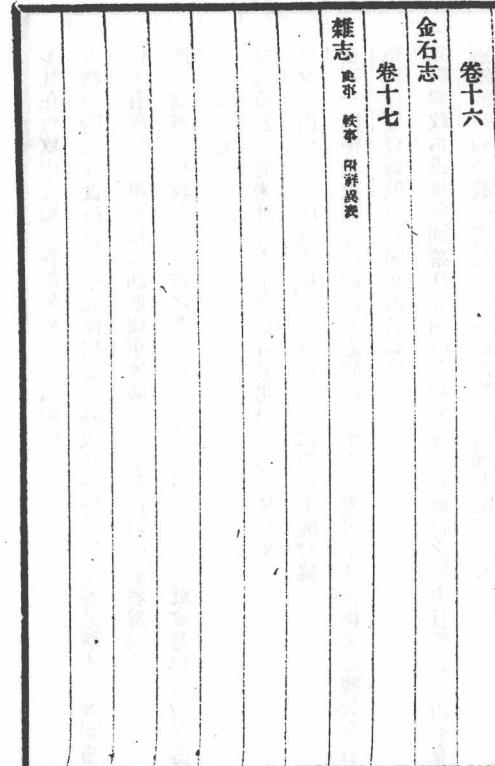
清河縣志書局印

卷十七

金石志

卷十八

雜志 軍事 政事 地理農業



清河縣志 創始人 刘長河 前任縣長 高禮 藏



任 前 清 河 縣 長 張 福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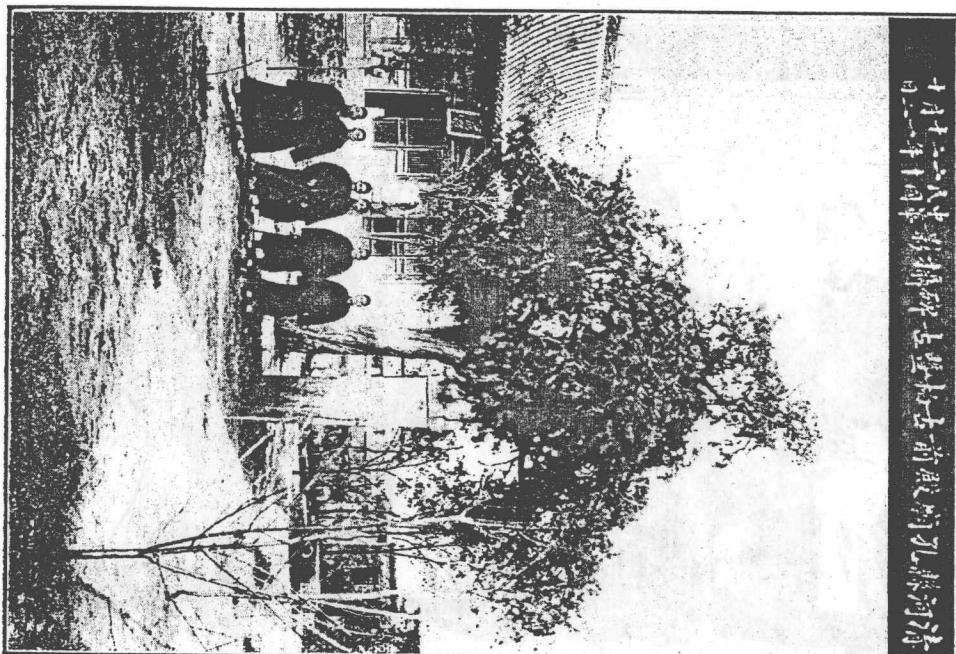
孔 廟 成 大 殿 前 摄 影

五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中華影攝星奎及池城縣河清



五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中華影攝館書局育教縣河清





一九三八年八月清河縣河前照影樹古碑橫聯刻石擴修中華人民



清河縣長陳深秘書孫麟經及五區區長合影

安印章

莊乃鑫

王其雋

趙毓義

劉紹先

孫麟經

陳端桂

劉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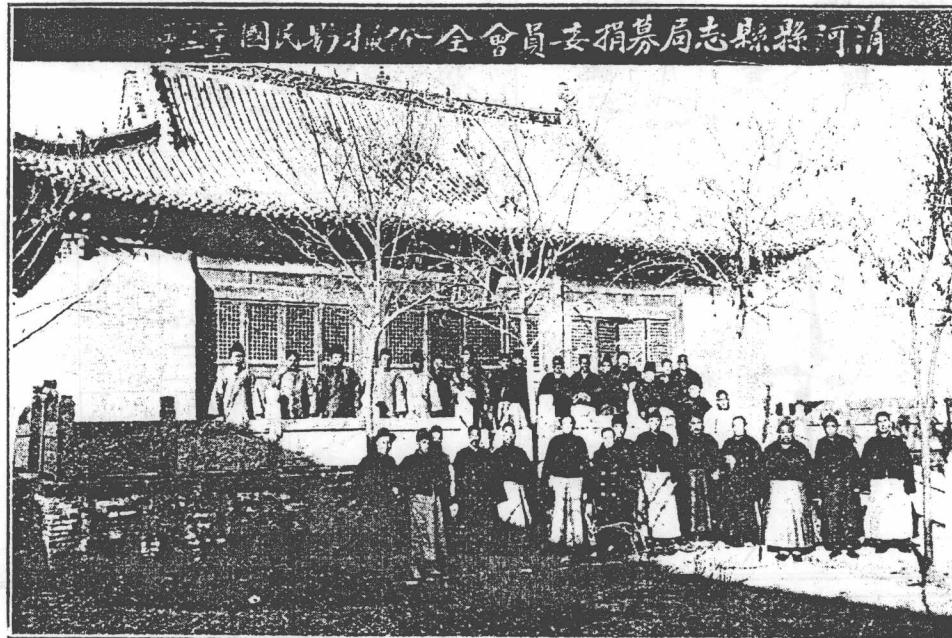
崔對、楊蓬山、王允寶、馮五爵  
范湖珣、劉梅塘、高禮獻、趙鼎銘、顧金蘭



財政局長實楊、安長局長廷相、教育長局任兆祿、公安長局長任廷相



雷五 馮 岳 崔 銘 鼎 趙 蓬 山 楊



# 清河縣全圖

縣官南

城武縣

山地飛駿

東省

威

縣

首清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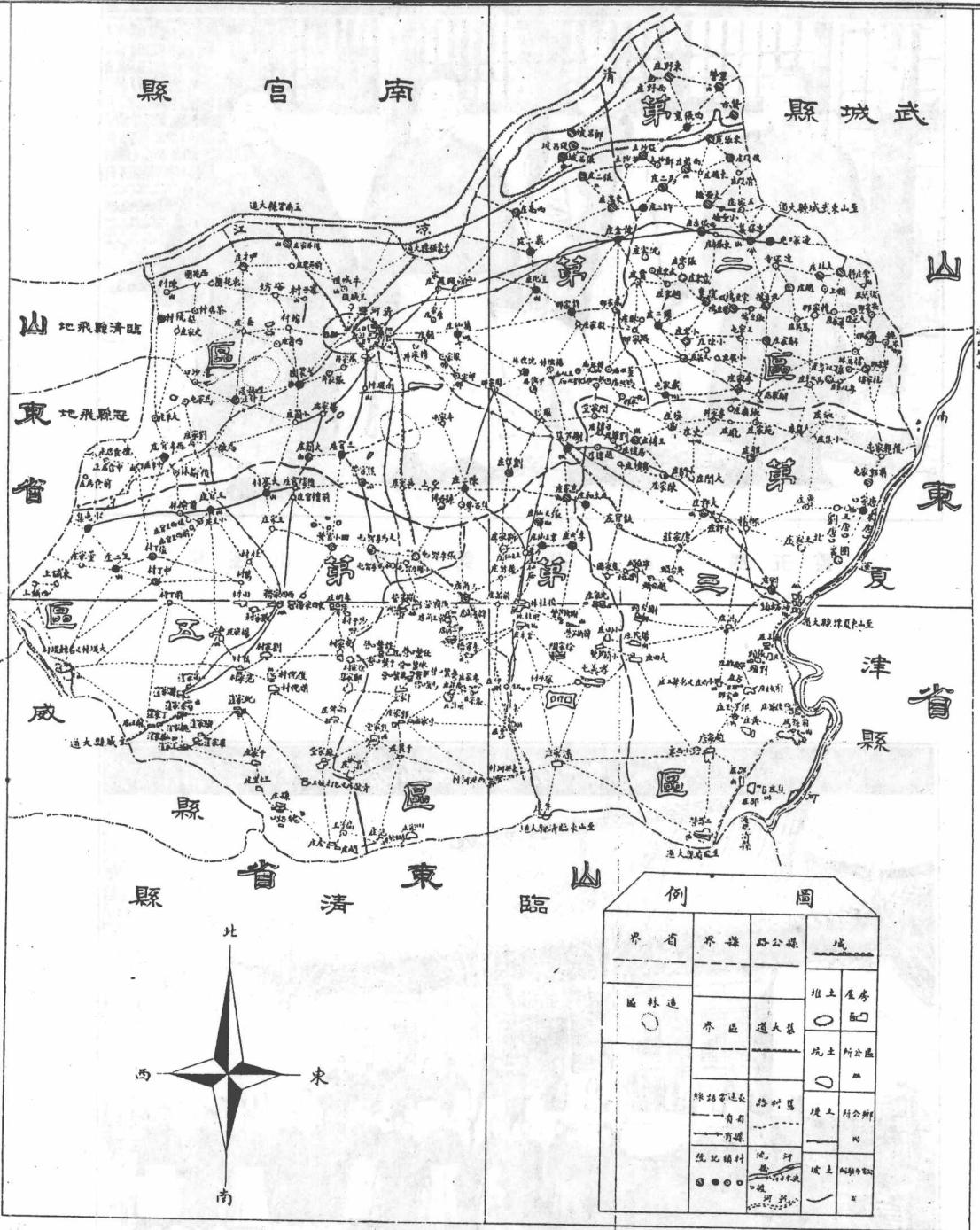
津

首

縣

山

道



尺之一分萬十

河北省清河縣政府平面圖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繪

